

中国教育工会 文件
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昌职工字〔2022〕6号



关于印发《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例会制度》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委员会：

《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例会制度》已经学院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年9月22日
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例会制度

一、学院工会委员会例会原则每月召开一次，若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例会每月月初召开，具体召开时间以工会委员会通知为准。

二、学院工会委员会例会由工会主席主持，参加人员为全体工会委员会委员、经审委员会主任、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及各基层工会主席，必要时可邀请学院党政领导及各分院、处室负责人列席。

三、学院工会委员会例会主要内容

（一）阶段性（月、季、年）例会内容

1. 传达贯彻上级工会、学院党政、学院工会文件、指示和会议精神。

2. 讨论决定学院工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、修订和废止。

3. 讨论制定学院工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4. 讨论决定学院工会年度经费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。

5. 讨论决定学院基层工会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各方面的工作。

6. 讨论决定向学院党委、行政提出的相关建议。

7. 讨论决定年度评先评优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表彰事宜。

8. 听取学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阶段性工作汇报。

9. 听取学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阶段性工作汇报。

10. 其他需要学院工会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问题。

(二) 月例会内容

11. 听取各基层工会日常工作推进情况、教职工思想动态、意见建议、困难诉求等。

12. 安排部署本月工会重点工作。

四、学院工会委员会例会在讨论、决定工作和问题时要全面落实民主集中制，充分听取工会委员会委员、经审委员会主任、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和基层工会主席的意见建议。

五、学院工会委员会例会讨论通过的决定和重点工作，工会委员会委员、经审委员会委员、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和基层工会主席要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成效。

六、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、经审委员会委员、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和基层工会主席要密切联系教职工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倾听全体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和工作要求，及时掌握会员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并做到疏导、答疑、解困与上报工作，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学院工会工作有抓手、有举措、有成效。

主题词：基层工会委员会 制度 通知

报送：院领导 各基层工会委员会 存档
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年9月22日印发
